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 1-10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现将公司2018年1-10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电量情况。2018年1-10月，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71.90亿千瓦时，同比减少13.78%。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74.92亿千瓦时，同比减少34.16%；火力发电量85.39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2.99%；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1.59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5.89%。

二、天然气销售情况。2018年1-10月，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5.53亿立方米，较去年同期增长22.72%。

三、煤炭销售情况。2018年1-10月，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371万吨，同比减少5.53%。

四、蒸汽销售情况。2018年1-10月，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48万吨，同比增长35.43%。

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